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02 GB 16899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16899-1997	条款号	§ 5.1.5.8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护壁板距离、扶手带距离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16899-1997 §5.1.5.8 规定“两护壁板下部位置各点之间的水平距离（垂直于运行方向测量）不应大于其上部对应点位置间的水平距离。护壁板之间任何位置的水平距离应小于两扶手带之间的水平距离。</p> <p>例外情况：如果扶手带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扶手下边护壁板（除支围裙板区域）间距离时，则应满足下列附加要求：</p> <p>a) 额定速度不超过 0.5m/s, 梯级宽度 Z_1 至少为 0.8m</p> <p>b) 梳齿相交线和扶手转向端投影之间的距离 l_2, 应符合 5.1.5.9 要求, 且建议增加至 1.2m。”</p> <p>而 EN115:1995 §5.1.5.8 的例外情况是“扶手带与护壁板的截面对称轴重合”（EXCEPTION: Handrails centralized with balustrade interior paneling）。</p> <p>按 GB16899-1997 理解, 如果 $B > C$ (见图 1), 则梯级宽度 Z_1 为 0.6m 的情况是无法满足要求, 而可以满足 EN115:1995 的要求。</p> <p>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, 恳请电梯标委会对此给予解答回复! 谢谢!</p>					
<p>图 1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按照 GB16899-1997 § 5.1.5.8 规定, “当梯级宽度为 0.6m 时, 如果 $B > C$ (见图 1 所示)” 不符合该条要求。</p> <p>GB16899-1997 等效采用 EN115:1995。欧洲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(CEN) 于 1998 年发布了修改件 EN115:1995/A1:1998, 该件已修改了 EN115:1995 § 5.1.5.8 的例外情况。</p> <p>GB 16899-1997 下次修订时, 将修改该条款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09 年 02 月 20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9年02月20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09 年 01 月 05 日				
问题来源	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				